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龙：本院受理（2026）粤1802民初2489号原告严新环诉被告黄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黄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严新环清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其利息（自2023年1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75元，由被告黄龙负担。原告严新环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本院退回原告。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